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烈士纪念馆是主管烈士褒扬工作的，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二级事业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责是：收集整理革命烈士遗物，褒扬革命烈士先进事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内设 5 个股室，包括：综合办公室、展览宣传股、信息研究股、资料征集股、后勤保卫股。

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34	卫生健康支出	7.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34	本年支出合计	581.3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1.34	支出总计	581.3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81.34	161.34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8	140.68	4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	18.22	
08	抚恤	400.00		4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70.00		37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2.46	122.46	2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2.46	122.4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	1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1.34	一、本年支出	561.34	561.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68	540.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61.34	支出总计	561.34	56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61.34	161.34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68	140.68	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	18.22	
08	抚恤	400.00		4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70.00		37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2.46	122.46	
2082850	事业运行	122.46	12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	1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1.34	154.59	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9		
30101	基本工资	54.99	54.99	
30102	津贴补贴	32.70	32.70	
30103	奖金	28.02	2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2	1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	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6.75
30201	办公费	3.05		3.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05002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0.30		0.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2]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125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经费，为完善馆内设施，带给参馆者更好的参馆体验，宣传红色文化，宣传烈士事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	= 1个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设施按时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馆内设施，宣传烈士事迹	成效显著
		提高公民对红色文化的知晓率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75纪念馆维护经费(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确保纪念馆免费开放日常所需的水电费、网费、展厅基础设施及展厅设备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文物保护、日常办公耗材、烈士纪念褒扬、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等需要，更好的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	≥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烈士资料和遗物	≥50件
		纪念馆免费接待人次	≥10万人次
		举行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纪念馆安全运行率	≥98%
		日常所需运转率	≥97%
	时效指标	项目近期完成率	≥90%
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烈士事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	成效显著
		红色文化的宣传影响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对象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其他资金，保障单位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	$\geq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	≤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leq 90\%$
	时效指标	其他资金完成率	$\leq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58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2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相同;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58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45.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53.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9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 560.68 万元,较

上年减少了 50.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4.7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430.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36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6.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6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45.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53.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9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50.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4.7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5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45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36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6.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机关运行费预算 6.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42 万元，增长 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于都革命烈士纪念馆政府采购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纪念馆维护经费(免费开放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确保纪念馆免费开放日常所需的水电费、网费、展厅基础设施及展厅设备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文物保护、日常办公耗材、烈士纪念褒扬、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等需要，更好的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2) 立项依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办法》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烈士纪念馆执行。

4) 实施方案：每年对中小学生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宣传烈士先进事迹，并做好烈士纪念馆的基本维护和管理。

5) 实施周期：每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定期和不定期的下乡宣传烈士的先进事迹，总预算每年3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烈士资料和遗物; 举行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活动; 免费接待人次达到 1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纪念馆安全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日常所需运转率达到 97%以上。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达到 96%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烈士事迹,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成效显著; 红色文化的宣传影响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参观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县烈士纪念馆提升改造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提升馆内基础设施, 更好的直观感受红色文化, 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馆改建[2021]第 486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烈士纪念馆执行。

4) 实施方案: 按照文件要求对馆内进行提升改造。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3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达到 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馆内设施，宣传烈士事迹成效显著；公民对红色文化的知晓率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馆是担负着收集、整理、陈列烈士史料、遗物、宣传褒扬革命烈士丰功伟绩，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场所。

（四）烈士褒扬：对为保卫国家、民族和社会利益而牺牲的人员所进行的纪念活动，泛指为正义事业死难的人进行的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以教育、鼓舞和激励社会全体成员发扬献身精神的一种政治社会行为。